



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5 月 24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8052401

### 彰檢偵辦二起家暴縱火案 均聲押獲准

本署於一週內，接連獲報二起家暴縱火案，分別指派檢察官王元郁指揮彰化分局、檢察官何蕙君指揮溪湖分局偵辦。

第一起係陳姓男子於 20 日晚間，對林姓前妻住宅庭院丟擲四枚汽油彈，燒燬一部自小客車及部分鐵門、圍牆。第二起係林姓男子於 23 日凌晨，至胡姓前女友所居住社區之人車分道地下停車場，對胡女之自小客車潑灑汽油後點火燃燒，火勢延燒共致二部自小客車燒燬、四戶民宅遭煙燻損失財物，並有二名住戶吸入濃煙嗆傷。

檢察官立刻指揮警方拘提縱火犯嫌到案，並查扣打火機等犯罪工具。訊問後，認二名犯嫌均涉公共危險、毀損、違反保護令等罪，林姓男子另涉犯傷害、殺人未遂等罪，所犯罪名屬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家暴之虞，因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彰化地院於 21 日晚間 9 時 20 分許裁准羈押陳男、於 23 日晚間 10 時許裁准羈押林男。

本署呼籲民眾理智處理感情問題，切勿使用極端手段報復對方、甚至殃及無辜，對於是類案件，本署必定從嚴偵辦，不予寬貸。